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春霖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字第3445
號)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4年度聲觀字第39號)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春霖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經核聲請意旨屬實，檢察官既已斟酌被告因另涉販毒案件經
偵查、起訴而遭羈押中，經裁量認本件不宜列為毒品戒癮治
療案件，故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
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程序，逕向本院聲請裁定觀察、勒
戒，顯已根據被告之個人情狀為裁量，且其裁量在形式上並
無違法或明顯濫用之情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，爰依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)
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